

##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

1、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3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2.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为2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2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55%；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8人（其中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归属激励对象中有5人重复已剔除），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批次）8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批次）5人；

4、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价格：11.08元/股（调整后）。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分两批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其中，第一批次103名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共计324,475股，已办理完成

归属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11月6日上市流通。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年9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0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任职于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倪铭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	12.68%	0.15%
2	魏迎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4.35%	0.05%
3	闫政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3.62%	0.04%
4	戴立中	中国	副总经理	90,000	3.26%	0.04%
5	徐行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000	3.26%	0.04%
6	彭俊	中国	副总经理	90,000	3.26%	0.04%
7	王劲舒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1.81%	0.0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3人）				1,619,000	58.65%	0.70%
预留部分				251,500	9.11%	0.11%
<b>合计</b>				<b>2,760,500</b>	<b>100.00%</b>	<b>1.19%</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注2：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48元（调整前）。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期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 6、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目标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0%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20%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80%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0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a，净利润增长率实际为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 \geq A$ 且 $b \geq B$	100%
$a \geq A$ ， $b < B$ 或 $b \geq B$ ， $a < A$	50%
$a < A$ 且 $b < B$	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20%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80%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0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 a，净利润增长率实际为 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 \geq A$ 且 $b \geq B$	100%
$a \geq A$ , $b < B$ 或 $b \geq B$ , $a < A$	50%
$a < A$ 且 $b < B$	0

#### 7、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与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9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09名激励对象249.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决定对本激

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48 元调整为 11.28 元。同时，确定 2024 年 8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18 名激励对象 25.1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与报告。

6、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

7、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与报告。

8、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时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与报告。

9、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作废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85.065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与报告。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 110 名激励对象中，因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资格，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

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0 人调整为 109 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250.9 万股调整为 249.9 万股。

2、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48 元调整为 11.28 元。

3、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同意上述 6 名员工已获授的共计 4.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4、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28 元调整为 11.08 元。

同时，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3.1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39,732.71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08.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436.28 万元，剔除有关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较 2022 年增长 208.07%，部分达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50%。因此，101 名激励对象对应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48.66 万股及 16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6.0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7975 万股。

5、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85.06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为72.9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12.075万股，由公司作废。

#### **（四）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变动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101名，归属48.66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16名，归属6.0375万股。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9日，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19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p><b>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b>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b>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是：</p> <p>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20%（A）。</p> <p>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00%（B）。</p> <p>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 a，净利润增长率实际为 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1570 975 1794"> <thead> <tr> <th>公司层面业绩考核</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a \geq A</math>且<math>b \geq B</math></td> <td>100%</td> </tr> <tr> <td><math>a \geq A</math>，<math>b &lt; B</math>或<math>b \geq B</math>，<math>a &lt; A</math></td> <td>50%</td> </tr> <tr> <td><math>a &lt; A</math>且<math>b &lt; B</math></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 \geq A$ 且 $b \geq B$	100%	$a \geq A$ ， $b < B$ 或 $b \geq B$ ， $a < A$	50%	$a < A$ 且 $b < B$	0	<p>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0947 号显示：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39,732.71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08.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436.28 万元，剔除有关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较 2022 年增长 208.07%。综上所述，<math>b \geq B</math>，<math>a &lt; A</math> 即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50%。</p>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 \geq A$ 且 $b \geq B$	100%								
$a \geq A$ ， $b < B$ 或 $b \geq B$ ， $a < A$	50%								
$a < A$ 且 $b < B$	0								
<p><b>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p>								

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余首次授予10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16名激励对象的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111名（其中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拟归属激励对象中有6人重复已剔除）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3日；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2.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为2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2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55%；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8人（其中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归属激励对象中有5人重复已剔除），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批次）8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批次）5人；

4、归属价格：11.08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1)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6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60,500股，最高成交价为20.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2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1,991,8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222,5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

(2) 关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08元/股，授予价格与上述已回购股份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款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的资本公积。

#### 6、激励对象归属名单及归属情况：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倪铭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	70,000	20%
2	魏迎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24,000	20%
3	闫政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20,000	20%
4	戴立中	中国	副总经理	90,000	18,000	20%
5	徐行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000	18,000	20%
6	彭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18,000	20%
7	虞琦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160,000	32,000	20%
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0,000	10,000	20%
<b>合计</b>				<b>1,050,000</b>	<b>210,000</b>	<b>20%</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以上数据不包含离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4、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2)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魏迎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500	25%
2	闫政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	2,500	25%
3	戴立中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	2,500	25%
4	徐行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	2,500	25%
5	彭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500	25%
合计				50,000	12,500	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限制性股份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3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份上市流通数量：22.25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

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4月7日出具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8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222,500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465,300元，所有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公司本次归属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3日。

##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222,500股，归属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本次归属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减少222,500股。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登记办理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减少，相应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略有降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本次调整价格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及本次调整价格的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

##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